調查報告

壹、案由:據報載,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尤天 福被訴竊盜案件,疑強迫尤男認罪,尤男於 偵查庭後自殺等情。針對微案偵辦及起訴之 規範與必要性,認有深究之必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據報載,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尤天福被訴竊盜案件,疑強迫尤男認罪,尤男於偵查庭後自殺等情。針對微案偵辦及起訴之規範與必要性,認有深究之必要,案經本院向法務部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取相關案卷,並於一〇二年二月一日約詢司法院、法務部相關主管人員;三月四日約詢檢察總長,業經調查竣事,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下:

- 一、法務部允宜重視資淺檢察官法律哲學、社會歷練與人文素養不足問題,加強落實檢察一體,避免類似尤天 福自殺身亡憾事再度發生

院及其分院檢察署。四、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 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。五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 院檢察署。六、地方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 檢察署」;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二 十五條第一項:「檢察官或主任檢察官執行職務, 應就重要事項隨時以言詞或書面向主任檢察官或檢 察長提出報告,並聽取指示」、第二項:「檢察長 或其授權之主任檢察官得命檢察官報告處理事務之 經過或調閱卷宗,檢察官不得拒絕」、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:「檢察官執行職務撰擬之文件,應送請主 任檢察官核轉檢察長核定。主任檢察官撰擬之文件 , 逕送檢察長核定」、第二項: 「前項檢察官撰擬 之文件,主任檢察官得為修正或填具意見」、第三 項:「第一項文件,檢察長得逕為修正,或指示原 則命重行撰擬後送核」;法務部八十七年十一月二 十日頒布「檢察一體制度透明化實施方案」貳、一 明定:「檢察長對以起訴或不起訴為中心之檢察事 務,應有完整的指揮監督權」;最高法院七十四年 度台上字第四二二五號判例:「行為雖適合於犯罪 構成要件之規定,但如無實質之違法性時,仍難成 立犯罪。本件上訴人擅用他人之空白信紙一張,雖 其行為適合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侵占罪構 成要件,但該信紙一張所值無幾,其侵害之法益及 行為均極輕微,在一般社會倫理觀念上尚難認有科 以刑罰之必要。且此項行為,不予追訴處罰,亦不 違反社會共同生活之法律秩序,自得視為無實質之 違法性,而不應繩之以法」。

(二)據法院組織法、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相關規定,檢察官於偵辦案件時,就重要事項應隨

- (三)而為究明司法官職前訓練是否足供培育具專業知識 、人性關懷與正義感之司法官,本院前於九十九年 十二月七日提出「法官與檢察官職前訓練之檢討」 專案調查研究報告。該報告結論與建議指出,目前 司法官訓練課程人文素養課程嚴重不足,僅占全部 課程之1.2%至1.6%,然此等課程與司法官如何在審 檢工作如何實踐正義、發揚人性尊嚴與避免恣意擅 斷,密切相關。
- (四)次訊據尤天福涉嫌竊盜罪之承辦檢察官,渠等對該 案偵辦方向、法律適用、製作書類等,均未事先向 該署檢察長報告並聽取指示,所係自為決行,致該 署檢察長未能以檢察一體原則督促與提示渠等另 考量尤天福賴以維生之職業、涉案方式、標的來源 與價值、被害人被害情節等因素,以及該案情節 齊價用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四二二五號無 實質違法性之判例,或即可阻止尤天福於檢察官訊 問後氣情自殺生亡之憾事發生。

- (五)綜上,檢察一體原則在實務作業上落實仍有不足, 檢察官之法律哲學、人文素養、社會歷練,及對社 會弱勢關懷不足情形,亟待法務部重視與提升。該 部允宜加強督促各檢察機關實踐檢察一體,防杜檢 察官「獨立偵辦」或「一意孤行」之恣意濫權情事 ,使案件追訴與法律適用在兼顧人文關懷下,實踐 公平正義。
- 二、現行刑事訴訟法暨相關法規對輕罪處理方式劃分未明 ,未能鼓勵檢察官作成職權不起訴處分,致使輕罪案 件亦需歷經審判程序,不無徒耗司法資源而未能落實 微罪不舉之刑事政策
 - (一)按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:「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 定之案件,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, 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,得為不起訴之處分。」; 第二五三條之一第一項:「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 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,檢察 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 , 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, 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 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,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 定之日起算。」、第四四九條第一項:「第一審法 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,已足 認定其犯罪者,得因檢察官之聲請,不經通常審判 程序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但有必要時,應於處刑 前訊問被告。」、第三項:「依前二項規定所科之 刑以宣告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 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。」、第四五五條之二第 一項:「除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三年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 ,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,於 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,檢察官

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,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、辯護人之請求,經法院同意,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,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,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:…」。

- (二)查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所定微罪不舉職權不起訴 與同法第二五三條之一緩起訴處分之適用案件類型 , 均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 刑以外之罪,核與同法第四四九條簡易判決處刑及 第四五五條之二之認罪協商之適用案件類型相近, 均屬輕罪。惟查,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 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 辨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,僅規定檢察官於作成緩起 訴處分與達成認罪協商者對辦案總成績有加分,惟 對依通常程序起訴、聲請簡易判決及依刑事訴訟法 第二五三條作成微罪不舉職權不起訴處分者,則未 有成績加分規定。次查,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 屬各署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第四 點固定有檢察官偵辦案件宜為不起訴處分事由,惟 該注意要點訂於八十五年八月間,係刑事訴訟法增 訂緩起訴處分、簡易判決處刑及認罪協商之前,未 能將前開微罪處理情形考量在內。
- (三)而據法務部查復,近三年職權不起訴處分案件數每 年雖維持八千餘件以上,惟逐年下降,而同期間緩 起訴處分案件數則逐年增加,足徵現行刑事訴訟法 對微罪之劃分未明,而相關法規亦未鼓勵檢察官以 微罪不舉作成職權不起訴處分,致使許多微罪案件 未能適用職權不起訴處分,仍需歷經法院審判,不 但徒耗司法資源,亦使被告喪失自新機會。
- (四)後漢書列傳卷五十六,載有張綱埋輪經過,其曾言:「豺狼當路,安問狐狸」。現今社會應投入偵辦

之巨奸大惡甚多,未見澈底查辦,卻投入人力偵辦 此種業經道歉且返還贓物,標的價值甚微之紙箱或 鐵條遭竊案件,不無資源錯置且輕重失衡。法務部 允宜檢討現有規定,俾使檢察官勇於作成微罪不舉 職權不起訴處分,落實微罪不舉刑事政策,節省司 法資源。

調查委員:李復甸、馬以工